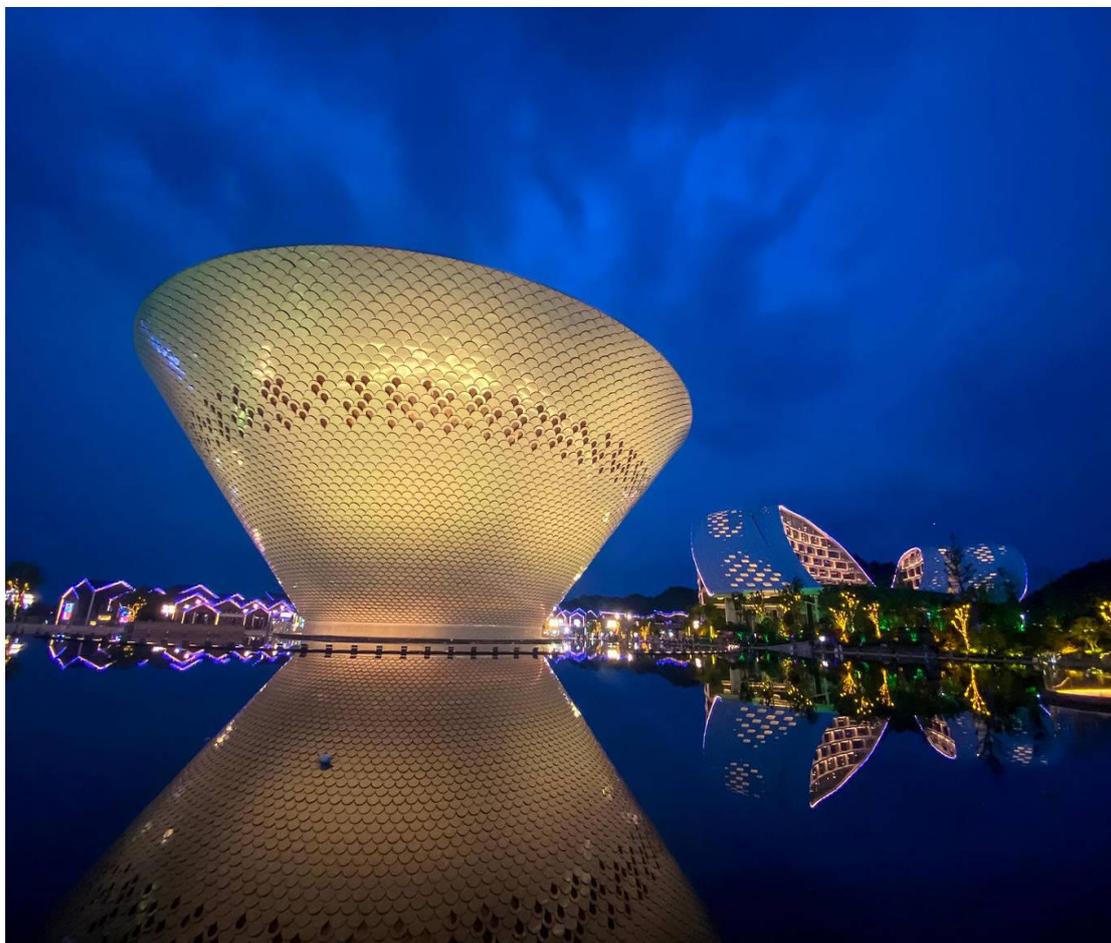


景德镇市

2024年10月

环境监测质量月报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目 录

1、饮用水.....	1
2、地表水.....	2
3、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	3
4、环境空气.....	4
5、降水.....	5

1、饮用水

2024年10月，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源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断面设置在洋湖水厂、第四水厂、浮梁县樟树坑各自取水口的上游100米处。按国家规定，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表1中的24项和表2中的5项以及表3中的部分常规项目，全部共62个项目的监测。由监测结果得知，我市饮用水源水质良好，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表1 我市2024年10月份饮用水水质状况表

监测河流	断面名称	取水量（万吨）	水质状况	超标项目
昌江河	洋湖水厂	0	达标	无
昌江河	第四水厂	217	达标	无
昌江河	浮梁县樟树坑	503	达标	无

2、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24项，断面均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办【2011】22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水质评价。

本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昌江河南河河口、关山村、鲇鱼山、洋湖水厂和乐安河野鸡山村、桃源共6个国控断面以采测分离监测结果与水质自动站监测结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评价，达标率为83%。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昌江河吊鱼、昌江庄屋下、浮梁进坑村、浮梁罗家村和乐安河韩家渡、乐平共产主义水库共6个省控断面进行了手动采样分析，达标率为67%。各断面水质类别评价情况详

见表 2，国控断面水质评价情况详见表 3。

表 2 我市 2024 年 10 月份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昌江河	南河河口(国控)	III类	III类	无	IV类	溶解氧(IV类)
	关山村(国控)	III类	III类	无	III类	无
	鲇鱼山(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洋湖水厂(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吊鱼(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昌江庄屋下(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进坑村(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浮梁罗家村(省控)	III类	IV类	氨氮(IV类)	II类	无
乐安河	野鸡山村(国控)	III类	V类	化学需氧量(V类)、五日生化需氧量(V类)	I类	无
	桃源(国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韩家渡(省控)	III类	IV类	氨氮(IV类)	II类	无
	乐平共产主义水库(省控)	III类	II类	无	II类	无

表 3 2024 年 10 月国控断面水质评价表

流域名称	国控断面水质评价		
	本月优良比例(%)	上月优良比例(%)	比例变化(百分点)
昌江河	100	100	0
乐安河	50	100	-50
全市	83	100	-17

3、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

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监测项目为 24 项，断面均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办【2011】22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水质评价。

本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戴村和乐平十里岗两个断面以采测分离方式监测，达标率为 100%；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观音阁水厂水功能区断面进行了手动采样分析，断面水质为 I 类。

表 4 我市 2024 年 10 月份入境断面与水功能区断面水质类别评价表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本月		上年同期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入境断面	戴村	Ⅲ类	Ⅲ类	无	Ⅱ类	无
	乐平十里岗	Ⅲ类	Ⅱ类	无	Ⅲ类	无
水功能区断面	观音阁水厂	Ⅲ类	I 类	无	Ⅱ类	无

4、环境空气

从本月空气质量日报和例行监测结果看，我市空气质量指标中，PM₁₀、SO₂、NO₂、CO 月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 级标准，PM_{2.5}、O₃ 月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 II 级标准。全月平均值如下：

表5 我市2024年10月份空气质量评价表

项目 地点	细颗粒物 PM _{2.5} 月均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月均值	臭氧日最大8小时 值(90%位数值)	二氧化硫 SO ₂ 月均值	二氧化氮 NO ₂ 月均值	一氧化碳日均 值(95%位数值)
老干	18	26	104	7	11	0.5
兽医站	16	31	116	7	9	0.6
陶研所	15	27	116	6	12	0.4
台达陶瓷	20	30	113	12	12	0.6
全市平均	(全市月均值通过每日均值计算,王岗中学作为环境空气质量背景点不参与计算)					
	17	29	112	8	11	0.5
一级标准	15	40	100	20	40	4
二级标准	35	70	160	60	40	4

注: CO 浓度单位为 mg/m³, 其余 5 项污染物浓度单位为 μg/m³

本月我市共监测空气质量 31 天, 其中 23 天优, 8 天良, 优良天数比率为 100%, 与上月优良天数比率相同。与上年同期相比, 我市 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 均有下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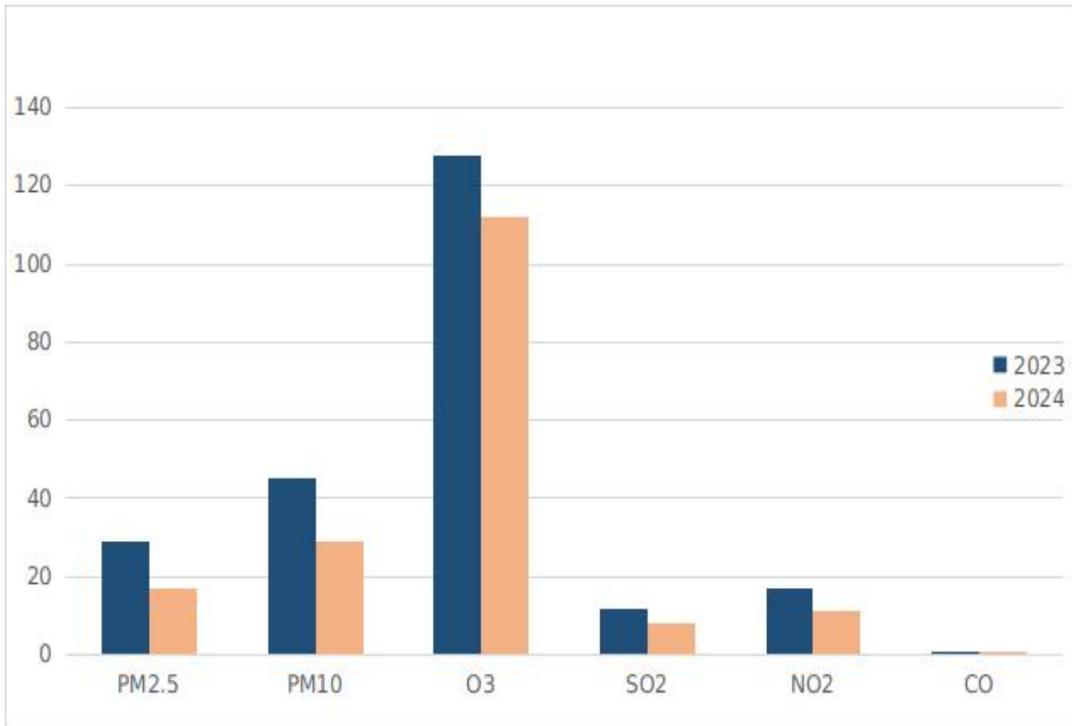


图1 我市2023年10月与2024年10月空气质量对比图

5、降水

本月景德镇市降水4次，样品个数6个，酸雨频率为0%，pH值最大为6.7，最小为6.0。详见表6：

表6 2023年10月与2024年10月降水监测比较表

时间	样品个数	pH 最大值	pH 最小值	酸雨频率(%)
2023年	1	5.72	5.72	0
2024年	6	6.7	6.0	0

2024年11月11日

资料截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